

关于加强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文广旅局、羊山新区文广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河南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信阳市“双减”办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我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文化艺术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双减”决策部署，深化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治理，聚焦重点问题、重点环节，坚持育人为本、实事求是，强化内外联动、标本兼治，努力构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规范有

序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办学水平，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体系有效完善，无证经营、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超范围培训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办学许可、培训内容、收费管理、资金监管等更加规范；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机构经营安全风险显著降低；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规范有序、家长放心、学生受益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环境。

三、监管范围

本通知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戏曲、曲艺）、艺术表演类以及与文化艺术相关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整治无证（书）经营。推动未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合规经营。严格落实“一点一证”，对违法违规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督促尽快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定期开展培训机构摸底排查，动态更新培训机构登记台账，分门别类掌握机构底数。

（二）严格规范招生培训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严查虚假宣传、虚假承诺、夸大营销、价格欺诈、超范围经营等不规范行为。对存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和开具收费发票、擅自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违法行为的，要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三）强化资金监管和收费公示。对于取得证照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督促其尽快完成预收费资金管控，对于不能落实风险保证金或资金监管的取消其办学审核同意书。督促培训机构全面落实一次性收取费用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单次缴费不得超过5000元要求，并公示收费标准。

（四）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督促指导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培训场所消防安全设置、火灾危险源管理、消防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等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消除隐患。对培训机构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给消防、住建等具有消防相关处置权限的部门进行处理。

（五）规范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与教学内容对应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文化艺术类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具备与所教专业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且需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兼

职兼课，不得联合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辅导，或诱导、强迫学生参加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及自行组织有偿补课等行为。聘用外籍教师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各县区文广旅部门要指导督促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做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应建必建，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抓好党的建设，条件成熟后应及时建立党组织，确保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建设工作全覆盖，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要深刻认识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建立健全文旅、教育、市场监管、民政、消防救援、住建、公安、金融管理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交、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适时开展联合行动，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强化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市局将强化工作调度，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推诿扯皮、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长效机制，巩固监管成果。坚持常态化监管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预警、违规查处、年检评估等全过程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促进我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业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